证券代码: 836229

证券简称: 众恒志信

主办券商: 民生证券

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5月11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 董少卿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4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,526,25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17 年的工作计划,组织编写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对 2016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,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,提出了公司 2017 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526,2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,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526,2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,对公司整体财务 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各项关键财务指标进行分析与总结,形成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526,2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经营计划以及以往年度的财务指标测算方法,结合市场情况,本着审慎原则,编制了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526,2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上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24)及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2017-025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526,2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审核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众恒志信: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》(2017-032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526,2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众恒志信:关于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(2017-030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526,2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众恒志信: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2017-029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526,2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专项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,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,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,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。
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526,2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及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526,2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(财会[2016]22号)的规定, 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,影响资产、负债等 金额的,按该规定调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526,2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李昊、何年生

结论性意见:

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 大会决议》;
- (二)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众恒志信科 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众恒志信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5日